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；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；

6、主持人：蔡钦铭董事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481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588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股东 0 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481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5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2 人，代表股份 5,52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1859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林晖、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增补林向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3,565,701	98.1842%	1,823,500	1.7287%	91,800	0.087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605,100	65.3051%	1,823,500	33.0320%	91,800	1.6629%	0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林晖、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29 日